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
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甄審及錄取方式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甄審，資績評分如下：</p> <p>1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 51-70%：20分；71-100%：10分</p> <p>2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 51-70%：20分；71-100%：10分</p> <p>(中略)</p> <p>3.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。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均予納入。</p>	<p>四、甄審及錄取方式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甄審，資績評分如下：</p> <p>1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 前51-70%：<u>10</u>分</p> <p>2. (前略)</p> <p>學習表現(50%)：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 前51-70%：<u>10</u>分</p> <p>(中略)</p> <p>3. <u>錄取當年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</u>，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均予納入。</p>	<p>資績評分中的學習表現，均新增班排名百分比「71-100%」級距，佔10分；原「前51-70%」10分調整為20分，且均刪除「前」字。</p> <p>刪除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之人數限制，並增加文字說明。</p>
<p>五、錄取標準與原則</p> <p>(一) 錄取標準</p> <p>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五十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、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。</p>	<p>五、錄取標準與原則</p> <p>(一) 錄取標準</p> <p>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<u>六十</u>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<u>四十</u>。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、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。</p>	<p>資績評分與口試成績之比重，由原來的60%、40%，調整為50%、50%。</p>

**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
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
【修正後全文】**

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30043384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58480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50150349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本校各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校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），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。

（二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
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。

四、甄審及錄取方式

（一）第一階段甄審，資績評分如下：

1. 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：

類別	參考指標	資績分數 (分)
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(30%)	1.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（含舞蹈）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。	30

	2.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(含舞蹈)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	20	
	3.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，且主修、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(含舞蹈)其中一科者。	10	
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(50%)	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學生)	1~25%	50
		26~50%	30
		51~70%	20
		71%~100%	10
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(20%)	1.博士班學生	20	
	2.碩士班學生	15	
	3.學士班學生	10	
	4.輔系、雙主修學生	5	
總分(100%)			

2.行政與輔導類：(限主修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)

類別	參考指標	資績分數(分)	
修習師資培育歷程(30%)	1.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。	30	
	2.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	15	
學習表現(50%)	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碩、博士班學生)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(學士班)	1~25%	50
		26~50%	30
		51~70%	20

	學生)	71%~100%	10
最高學歷 (20%)	1.博士班學生		20
	2.碩士班學生		10
	3.學士班學生		5
總分 (100%)			

3.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，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均予納入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審：

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，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。

五、錄取標準與原則

(一) 錄取標準

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五十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、數理資優類、藝術資優類、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。

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；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；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得列備取生。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 同分比序

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資績評分」成績、「口試」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成績仍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惟前開 4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(三) 備取生遞補

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。

六、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受理成績複查。

- 七、甄選業務承辦單位，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，擬定甄選簡章，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